附件2

彭泽县公开选调县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报名登记表,

序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毕业院校及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参 加 工作 时 间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通讯地址 |  |
| 学 习工作简历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另外通过考试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工勤技能人员到选调单位后，同意在选调单位核准的岗位数内重新进行岗位聘用，如选调单位相应岗位数没有空缺或未设置相应岗位，同意聘用到低一层级岗位中最高等级岗位，并按新聘岗位确定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原工作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选调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年 月 日 | 县委编办资格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 |
| 人社局资格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